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 址：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  
東路一段162號

聯 絡 人：林佳慧

電 話：02-77491246

電子郵件：justego@ntn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師大師推 字第 114101798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0618-國民小學評鑑指標內容討論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114年6月18日第四週期師資培育國民小學評鑑指標  
內容討論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本校師資培育學院院長 劉宇挺、師資培育學院副院長 葉怡芬、師資培育學院  
教授 張民杰、師資培育學院教授 吳淑禎、師資培育學院副教授 陳育霖、師資  
培育學院助理教授 王淑麗、師資培育學院助理教授 葉明芬、師資培育學院助  
理教授 高松景、師資培育學院助理教授 陳信亨、師資培育學院助理教授 柯  
琦、師資培育學院助理教授 徐秀婕、師資培育學院助理教授 洪麗卿、師資培  
育學院秘書 林敬倫、師資培育學院專任助理 陳勇欣、師資培育學院師資培育  
課程組、師資培育學院實習與地方輔導組、師資培育學院國際師培推動組

副本：

校長 吳正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  
**第四週期師資培育國民小學評鑑指標內容討論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6月18日（星期三）8時30分

地點：校本部和平校區Ⅱ教育大樓二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劉院長宇挺

出席人員：葉怡芬副院長兼師資培育課程組組長、陳育霖副教授兼實習與地方輔導組組長、葉明芬助理教授、陳信亨助理教授兼國際師培推動組組長、徐秀婕助理教授、洪麗卿助理教授、林敬倫秘書、課程組編審徐千惠、實輔組編審李姿穎、國際組輔導員林佳慧、院長室陳勇欣專任助理、課程組計畫助理潘美慈

**壹、主席報告：**

整體評鑑方向與建議（院長綜整評鑑委員意見）：

1. 評鑑著重近三年資料完整性。
2. 建議強化敘述「弱項」：如師生比、課程設計理念（勿以中教課程設計小教課程）。
3. 正面陳述台師大小教的特色與其他學校差異（如國北教、中教大），應具創新性。
4. 支持系統應具多元性，不可僅為導師制度。
5. 畢業生流向追蹤雖困難，但仍應有初步規劃與應對機制。
6. 課程應納入數位教學與AI素養之融合。
7. 應說明如何以本校中教為底蘊發展小教特色課程與制度。

**貳、討論事項：**

案由：為推動第四週期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培評鑑作業，爰提請與會師長檢視各項評鑑資料表格初稿，確認是否有需增修之處，並研議後續作業方向。

說明：

- 一、有關第四週期師培評鑑(國民小學師資類科)重要日程及分工，如下：

### 1. 重要日程：

工作日程	工作要項
113.8 起至 115.7	分年評鑑資料期間：4 個學期(113-1、113-2、114-1、114-2)
113.12.11	提院務會議啟動_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培評鑑項目進行分工
114.2.1-115.7.31	本校應定期蒐集資料並產出概況說明書及其附件
115.8.15 前 【評鑑中心計畫書表定】	1. 應完成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自我評鑑】 2. 提交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概況說明書(80 頁為限)及電子檔光碟
115.8.16-10.31 【評鑑中心計畫書表定】	1. 評鑑中心評鑑委員書面審查，提出第一次待釐清問題 2. 受評單位第一次待釐清問題回覆
115.10.01-12.31 【評鑑中心計畫書表定】	1. 評鑑中心評鑑委員書面審查，評鑑前一週提出第二次待釐清問題 2. 接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實地訪評 1 天】
116.6.30 前 【評鑑中心計畫書表定】	評鑑中心公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培評鑑結果

### 2. 評鑑項目與分工：

編號	項目別	評鑑項目	主筆老師	行政組別
1	項目一	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張民杰教授、葉明芬助理教授、Keith M. Graham 助理教授	國際師培推動組
2	項目二	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3	項目三	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吳淑禎教授、副院長兼課程組組長葉怡芬副教授、洪麗卿助理教授	師培課程組
4	項目四	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5	項目五	學生學習成效	高松景助理教授、徐秀婕助理教授、王淑麗助理教授	實習與地方輔導組
6	項目六	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7	師培評鑑檢核指標		略	學院+三組

### 3. 評鑑資料與佐證整備進度：

(信亨老師)各評鑑項目已初步彙整資料表格(詳會場資料)，請與會師長檢視是否有增修需求。

## 二、小教特色與他校經驗分享

(麗卿老師分享參考臺中教育大學經驗)

1. 強調畢業生流向資料收集。

2. 教案：板書、說故事課程都是基本的教學能力，故應列為必修且非常重要，應有教學能力檢測機制(各校辦理)，本校寫字與書法課程列為選修，為本校申請設立小教時評審委員所提出之爭點。
3. 學生須通過教學知能測驗(教育部辦理)方可抵修相關學分，應設立獎勵機制提升學生檢測率。
4. 強調應有小教專屬教學環境設備應建置觸控大屏，以銜接現場教學環境。

(明芬老師)

5. 建議於課程地圖網頁或其他平台設置小教專區，明確區隔中教與小教。

### 三、學院網頁與制度整合建議

(秀婕老師)

1. 網頁優化：
  - (1) 以使用者(教師/學生)角度設計，並符合評鑑需求。
  - (2) 師培學院首頁應設置明確入口，整合各項資源申請。
2. 中小教辦法互查修訂：不僅限於網頁資料，也應更新實質內容。
3. 資源整合建議：將「精進計畫」與「師培評鑑」結合，提升申請與執行效率，資源集中。

### 四、實習與教學能力檢測作業

(實輔組)

1. 大五實習申請相關法規已依教育部公版，無中小教區別，僅需調整申請書格式。
2. 已積極洽談台北市合作學校，增加學生實習機會。
3. 已有相關鼓勵措施-授課教師可申請經費執行教學實務能力檢測(含板書)。

(課程組)

4. 課程組目前逐步與本校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授課教師宣導制定共同課綱，鼓勵授課教師於課程中辦理教學實務能力檢

測，以適時檢核學生於不同學習階段教學知能與教學實務能力之學習成效。

(院長室勇欣)

5. 學程生甄選時已施測教師人格測驗與教師工作價值觀測驗作為初始資料，之後在教材教法課、大五實習前與實習後亦會實施教師情境測驗（小教）及教師專業素養暨任教意願自評作為實習與教學能力佐證資料。

## 五、知能測驗與行政支援

(秀婕老師)

1. 小教師資生若通過知能測驗並抵修課程，需指定行政窗口負責登錄與追蹤管理。
2. 小教專班導師亦應有明確行政支援窗口對應。

## 六、合作學校之現行作法與推動方向之建議

1. 評鑑項目「6-1-2 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合作落實師資生實習契約/計畫，提升教育實習輔導成效之相關運作情形」：目前作法為推薦優質學校作為實習基地。
2. 評鑑項目「6-2-1 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在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合作關係與運作」：可強化與國小的合作，結合師大資源深化小教系統。